

彰化縣竹塘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

107.05.07 竹鄉市字第 1070004369 號公告

第一條 竹塘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管理零售市場（以下簡稱市場），提供民眾安全清潔衛生之購物環境，依據「彰化縣政府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第四條第三款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，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並設置管理員一人負責管理，並視業務費預算雇用臨時人員一人，負責日常市場清潔維護。

凡使用本鄉公有零售市場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市場公共秩序之維護及道路流動攤販取締由警察機關負責，環境衛生之檢查由衛生機關負責。

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市場，係指經上級機關核准經營管理之公有市場，其零售物品種類如下：

（一）、農特產品類：蔬菜、青果、水產類、禽畜、糧食等類及其加工品。

（二）、百貨類：服飾、裝飾品等用品。

（三）、飲食類：各種冷、熱飲食品及烘培食品。

（四）、其他類：凡不歸屬以上三類，經本所同意進入市場營業者。

第五條 市場得依販售物品屬性劃定攤位分類、分區營業、其使用費標準由本所另行訂之。

第六條 申請使用市場攤位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及連帶保證人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核准並訂立租約取得攤位使用許可後始得營業。

第七條 申請使用市場攤位者，需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，並自行營業，以一戶一攤位為原則，但情況特殊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市場攤位使用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，不得變更位置、規格及營業種類，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應事先敘明理由報經本所同意後始得添置。

第九條 市場攤（舖）位使用人應按月依次繳清使用費及清潔費，逾期二個月並經書面催告仍未繳者，終止租約收回攤位，所欠費額由連帶保證人負責。前項使用費竹塘鄉公所得依「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標準」隨時調整，並列舉調整原因通知使用人繳納。逾期繳納租金及清掃費，依下列規定處罰之：

（一）逾期五日以上未滿一個月者，按欠繳費額百分之十加收遲延費。

（二）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，按欠繳費額百分之二十加收遲延費。

（三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，按欠繳費額百分之三十加收遲延費。

（四）逾期三個月以上，按欠繳費額百分之四十加收遲延費。

第十條 攤位使用人應遵守左列各項規定：

（一）、接受市場管理員之指導。

（二）、不得擅自變更營業項目、地點、範圍或佔用通道營業。

（三）、不得在市場喧鬧滋事強行買賣及妨礙他人營業。

- (四)、不得擅用電動機械及存放危險爆炸易燃物品。
- (五)、非營業物品不得堆置市場內造成雜亂。
- (六)、不得販售腐敗私宰禽肉及有害人體健康物品。
- (七)、攤位應隨時保持清潔，不得任意丟置垃圾影響民眾、採購人身安全。
- (八)、非飲食攤位禁止在攤位內升火營炊。

第十一條 市場攤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：

- (一)、市場攤位使用人死亡者，其繼承人得自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之。
- (二)市場攤位使用人人因身心障礙、出嫁、年老體弱不能親自經營者，其共同生活之配偶及直系親屬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互推一人申請變更。

第十二條 公有市場攤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書面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者註銷攤(舖)位使用許可，並終止契約，收回攤位。

- (一)、擅自將攤位轉租或分租者。
- (二)、未經核准擅自停業，一年內累計達一個月者。
- (三)、擅自私售攤位者。
- (四)、已承租市場攤位，仍在市場外設攤營業者。
- (五)、租期屆滿未辦理續約者。
- (六)、自訂定租約翌日起，一個月未開始營業者。
- (七)、逾期未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。

第十三條 公有市場攤位使用期間為四年，期限屆滿時，原使用人得優先與本所重新訂定新租賃契約。使用期間內，公有市場有改建、遷建或必要時，本所得廢止原攤商使用許可，但在公有市場改建、遷建後，得照其原營業種類優先安置。

第十四條 使用市場攤位於申請放棄者或重新申請者，當月使用費按天數比例收取。

第十五條 市場全部或部份停止使用前一個月，應由本所先行公告，並自公告日起至實際停止使用日止免收攤位使用費。

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。